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8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6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1年9月20日中市教小字第1010066431號函。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16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0973號函。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20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13409號函，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一)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由生教組長負責處理相關業務。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家長身分。

本校性平會組織如下：

職務別	職稱	職務別	職稱
主任委員	校長	委員	輔導組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委員	護理師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職工代表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生教組長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學組長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衛生組長		

(二)教師代表產生：由每學年度之一、三、五年級之學年主任擔任之。

(三)牽涉特教生，需啟動調查時，由輔導室遴選一位特教老師擔任調查小組備位委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調查小組的成立：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視案件可增至五人，其成員之組成，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基於校內屬教育案件，排除護理師、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調查人員。

(三)調查小組成立原則：(以三人為例)

1. 案情單純或兩造說法一致：內聘性平委員三位(學務處受調查資格培訓者一位、男性性平委員一位、依抽籤序內聘性平委員一位)。
2. 案情複雜：外聘專家學者二位、依抽籤序內聘性平委員一位。
3. 特教生案件：內聘性平委員三位(學務處受調查資格培訓者一位、備位委員一位、依抽籤序內聘性平委員一位)。
4. 抽籤序位：依男女分組抽籤排序，排除執行秘書與承辦人。
5. 輔導室人員若列為該案輔導人員，則調查序順退一位。

六、召開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詢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職掌及負責人員如下表：

組別	分工職掌	負責處室
(一) 行政與 防治組	1、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學務處

	4、負責通報(校安通報、法定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 5、辦理性平案件線上填報(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護理師
(二) 課程與 教學組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年代表 科任代表
(三) 諮詢與 輔導組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詢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 6、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7、出席本市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 8、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9、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老師
(四) 環境與 資源組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八、本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性平案件或接獲申請/檢舉事件時，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性平事件處室分工圖如附件(二)。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